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在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股票交易已累计出现异常波动6次,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自2022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孚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烨投资”)告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303-8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8B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6日-2022年11月29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鼎晖孚远	A股	1,434.05	0.72
孚烨投资	A股	713.41	0.36
合计		2,147.46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晖孚远	合计持有股份	8,621.79	4.30	7,187.74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79	4.30	7,187.74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孚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67.56	2.13	3,554.15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7.56	2.13	3,554.15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889.35	6.43	10,741.89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9.35	6.43	10,741.89	5.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2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2),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2022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9),鼎晖孚远及孚烨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7,5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24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2、自2022年9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8)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024,379,932股变更为2,004,937,008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孚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巨人投资	是	129,927,582	23.03	6.48	否	否	2022/11/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人投资	564,205,115	28.14	268,200,000	398,127,582	70.56	19.86	0	0.00	0	0.00
腾澎投资	195,574,676	9.75	100,000,000	100,000,000	51.13	4.99	0	0.00	0	0.00
合计	759,779,791	37.90	368,200,000	498,127,582	65.56	24.85	0	0.00	0	0.0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腾澎投资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4,200,000股(均为巨人投资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0%,对应融资余额为3.45亿元;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巨人投资及腾澎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2、《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8人,代表股份852,869,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522%。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5人,代表股份128,952,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2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934,9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851,934,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934%。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受疫情影响部分人员以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翟国富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代码:2022-068号)披露在202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征集时间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8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44%;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44%;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753,0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1%;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36,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44%;反对1,11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44,6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7%;反对224,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2,644,65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37%;反对224,62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全面提升公司航空EWIS领域领先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并适时注销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其中中航光电出资9,750万元,持股比例65%,洪都航空出资5,250万元,持股比例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与洪都航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与洪都航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次会议郭泽义、李森、刘阳、韩丰、王波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联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52号)披露在2022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58Q016M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跃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城大道1031号航空科创城B区2#厂房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中航光电互连科技(南昌)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7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首次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2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记录,除此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2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数量(股)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喻玲	3600	1600
2	王德学	21900	32350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均声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本人对资本市场的判断而独立作出的个人投资决定,在买卖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进度安排及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873名激励对象(不包含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本人对资本市场的判断而独立作出的个人投资决定,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相关制度;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自2016年7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2年6月30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王化成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足1/3,故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化成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戴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并由公司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备案手续。戴德明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后,承续王化成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戴德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戴德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履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戴德明先生简历

戴德明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共党员。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1991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主任;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周五)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9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8层公司1号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第1、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3、4项议案涉及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周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股东、股东代理人如到现场参会,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政策,并于2022年12月13日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行程等信息,确认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当天配合完成相关防疫检查和登记工作后方可参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